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人壽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07

傳真：02-27597675

電子信箱：la-1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錄取人員分發名冊1份、分發職缺一覽表暨注意事項暨報到單位地址1份

主旨：臺端甄試錄取本局111年儲備清潔隊員，請依分發名冊之到工日期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工作，如遇週六、日及例假日（非辦公日）則順延至第1個工作日，未於113年4月15日以前到工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儲備清潔隊員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到工日上午9時到工，「到工日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個人部分戶籍謄本（含個人記事）、學歷證件、退伍令（含志願役軍職經歷證明），並繳交最近1吋脫帽半身照片4張、勞動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1份（檢查項目詳如附件），填寫履歷表及簽訂「勞動契約」1式3份。本局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17條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- 二、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（勞退新制退休金），請於到工日主動向單位承辦人申請。
- 三、臺端如係後備軍人轉業者，請依工友管理要點、本局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，主動提供志願役軍職經歷證明（含考績）正本向單位承辦人辦理後備軍人轉任本局

清潔隊員提支餉級。提支餉級者應自「申請之日」起算，並以一次為限；未主動申請者，視為無提支餉級之需求。

四、到工後之儲備清潔隊員先予試用，試用期間為到工日起算3個月。試用期滿經本局評核結果合格者，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；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到工地址及聯絡電話如附件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